

项目名称：万宁市公安局毛发毒品检测设备及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KLJZFCG202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程电子化)

采购人：万宁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0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1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万宁市公安局毛发毒品检测设备及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04-22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ZKLJZFCG2023-21

项目名称: 万宁市公安局毛发毒品检测设备及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618125.00 元

采购需求: 万宁市公安局毛发毒品检测设备及试剂耗材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函,若无资格承诺函则需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需体现出现金流量表、资产

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体现出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以上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若无资格承诺函则需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零报税的,可提供从税务系统打印的纳税申报表)(以上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以上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以上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未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无效投标行为,提供资格承诺函(以上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承诺函(以上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8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以跳转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和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采购公告发出后至开标截止时间前的查询记录截图(以上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9 供应商所投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具备由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应包含 6840 字眼(以上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 10:30:00（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页面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 10: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页面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2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关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然后下载参与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数据包）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数据包后缀名.wtbwj）：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帮助中心下载）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zx/ugmn1f>)进行签字和加密，投标截至时间前，必须登录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wenc），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无效投标）； 3、非电子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线下办理投标业务； 注意事项：电子标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

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万宁市公安局

地址：万宁市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898-62230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西二街2号海航·法苑里4号楼1
单元1602室

联系方式：0898-363133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363133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万宁市公安局毛发毒品检测设备及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	HNZKLJZFCG2023-21
2.3	采购人	名称：万宁市公安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898-62230606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36313358
2.5	采购预算	¥2618125.00 元（人民币贰佰陆拾壹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2.6	投资模式	财政资金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
2.9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10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2.1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2.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2.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2.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2.15	响应文件份数	按电子评标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提供三份纸质版响应文件，且响应文件内容须与投标时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保持一致
2.16	响应文件退还	不退还
2.17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8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9	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金额为人民币：32820.00 元（大写：叁万贰仟捌佰贰拾元整）。 户名：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海垦南路支行 账号：946009010008586668
2.21	质疑次数及形式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2.22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3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24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25	合同分包	不接受
2.2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 3.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响应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相互混装。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7. 本项目采购代理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27	其他说明	<p>1. 成交价格以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p> <p>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p> <p>3.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没收其保证金，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p>4. 如是享受评审价格优惠的供应商则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p> <p>（1）如是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如是监狱企业，则须提供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5. 本项目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划分采购行业属于<u>工业</u>行业。</p> <p>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如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	------	--

一、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书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采购合同;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应在投第六章【分项报价明细】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2.4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报价一览表”,要求标注“修改”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2.6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以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综合评标的方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评定以磋商后最终总报价人民币大写为准。总报价书写有误,无法确认报价的,取消磋商资格;

12.7 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12.8 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

12.9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采用全过程电子化评标项目不做要求）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3 供应商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五、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进入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开标大厅并完成线上签到。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28.4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参照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八、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 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毛发毒品检测仪	<p>▲1. 可检测毒品种类 在检出率为 100%的前提下,浓度为 10ng/mL (咖啡因为 100 ng/mL), 进样量为 80 μL, 进样质量为 0.8ng (咖啡因为 8ng) 时, 仪器应能够检测出以下毒品样品: 吗啡、6-单乙酰吗啡、冰毒、氯胺酮、大麻、可卡因、摇头丸、甲卡西酮、咖啡因、芬太尼等;</p> <p>▲2. 检测速度及方式: 检测快速便捷, 整个检测过程包括毛发裂解、试剂卡滴样反应及试剂卡插入仪器检测得出结果三个步骤。其中毛发裂解时间应≤2min, 试剂卡滴样反应时间应≤3min, 试剂卡插入仪器后的检测时间应≤5s。</p> <p>▲3. 显示屏: 不小于 8 寸液晶全触控电容显示屏,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p> <p>4. 仪器重量: 仪器的重量应≤3.0kg±0.1kg</p> <p>5. 外观尺寸: 外观尺寸应≤240mm(长)×340mm(宽)×170mm(高)。</p> <p>6. 仪器故障自检功能: 仪器应具有自检功能, 应能在开机过程中对各功能部件进行检。</p> <p>7. 标定功能: 仪器应具备标定功能, 应能通过读取质检条完成对仪器的适配标定</p> <p>▲8. 视频播放功能: 仪器应具备视频播放功能, 方便内置播放毛发毒品检测操作视频指导操作</p> <p>▲9. 数据接口、数据传输功能: 仪器应具有 USB 接口、LAN 网络接口、OTG 接口、串行接口。支持 4G 模块、蓝牙、无线网络 (WiFi) 数据传输</p> <p>▲10. 标准曲线导入方式: 仪器应能通过 IC 导入试剂卡标准曲线, 应能通过 U 盘导入试剂卡标准曲线, U 盘应能支持批量导入不少于 10 条标准曲线数据</p> <p>11. 身份证识别功能: 仪器应内置身份证阅读器。身份证阅读器应符合 GA 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的相关要求。</p> <p>12. 测试功能: 仪器应具有手动测试以及自动测试两种测试模式</p> <p>自动吐卡功能: 仪器应具有每当完成一次测试时, 仪器能自动吐出检测试剂卡</p> <p>13. 定量检出限: 冰毒 0.2ng/mg、吗啡 0.2ng/mg、氯胺酮 0.2ng/mg、摇头丸 0.2ng/mg、可卡因 0.5 ng/mg、大麻 0.05 ng/mg</p> <p>14. 自动吐卡功能: 仪器应具有每当完成一次测试时, 仪器能自动吐出检测试剂卡</p> <p>15. 试剂卡异常提供功能: 当仪器检测空白试剂卡以及加样异常试剂卡时, 仪器应能对此作出提示。</p> <p>16. 未吸食毒品者毛发样本测试: 仪器对未吸食毒品的毛发样本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应显示为阴性;</p>	5	台

	<p>▲17. 吸食毒品者毛发样本测试:仪器对确认吸食吗啡、海洛因、冰毒、氯胺酮、大麻、可卡因、摇头丸、甲卡西酮、咖啡因、芬太尼毒品者的毛发样本进行项目检测,检测结果应显示为阳性</p> <p>18. 试剂检测限测试:仪器需要对吗啡、6-单乙酰吗啡、冰毒、氯胺酮、大麻、可卡因、摇头丸、甲卡西酮、咖啡因、芬太尼试剂进行检测限试验</p> <p>19. 冷启动时间:仪器冷启动试剂应不超过 1 min。</p> <p>20. 误报率测试:对未吸食毒品者的毛发样本裂解后进行分析,仪器的误报率应 ≤1%。</p> <p>21. 仪器稳定性:仪器在开机处于稳定工作状态后第四小时以及第八小时的测试结果与开机稳定工作状态的测试结果的相对偏倚范围应在正负 5%之间。</p> <p>▲22. 仪器重复性:同一台仪器用同一质控卡重复检测,结果重复性偏差应≤1%; 2 台仪器用同一质控卡重复检测,结果重复性偏差应≤1%</p> <p>▲23. 检测结果报告生成及打印, 存储功能:仪器应能生成和打印检测结果报告,内容应包括案件编号、姓名、身份证号、年龄、性别、流水编号、样品类型、检测项目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时间、被检测人是否有异议、被检测人签名、检测单位及检测人签名、结果解析说明等信息。仪器的数据实时存储容量为 6GB,存储量不少于 100 万条,并支持扩展。</p> <p>▲24. 历史数据查询功能:仪器应具有历史数据查询功能,应能通过对身份证、姓名、案件号、项目名称和测试日期等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查询。</p> <p>▲25. 智能输入法:1. 仪器应支持手写输入、笔画输入、拼音输入、英文输入等多种输入方式; 2. 输入法具有记忆功能,可以记忆最近输入的 10 条历史记录</p> <p>▲26. 数据查看与编辑:可查看身份证、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案件号、样本号、检测时间等基本信息。可查看测试数据的原始值、测量值、峰值等数据,并能对测试温度,裂解时间,仪器使用单位进行编辑</p> <p>27. 碎发方式:配置与毛发毒品检测仪同品牌≥6 通道 5ml 管毛发研磨仪器;设备描述如下:</p> <p>毛发研磨仪通过磁珠的高频往复振动、撞击、剪切将毛发研磨至碎发状,快速的实现理想的研磨效果,使研磨的样品具有更充分,更均匀,重复性好,无交叉污染的特点。研磨提取更为高效准确,可以大大增加毛发的表面积,并充分破坏其角质蛋白,研磨过程中样品缓冲液能深入到毛发内部的毛发髓质层和皮质层进行充分的溶解,再对待测溶液检测是否含有毒品成分,可对毛发中常见毒品(冰毒、吗啡6-单乙酰吗啡、氯胺酮、摇头丸、可卡因、大麻、芬太尼、咖啡因、甲</p>	
--	--	--

		<p>卡西酮等)进行现场快速检测。</p> <p>产品特点:</p> <p>(1) 高效率:在 3min 内完成多个样品的研磨, 省时省力, 批间、批内差异小</p> <p>(2) 操作简便: 液晶触摸屏控制, 可对频率、时间参数进行适时设置</p> <p>(3) 稳定性好:水平左右振荡方式, 研磨充分</p> <p>(4) 重复性好: 同一组织样品设定相同程序, 获得相同的研磨效果, 工作时间短</p> <p>(5) 无须等待:研磨后即可吸取得测液体至试剂条加样孔中进行跑板反应</p> <p>(6) 无污染无损失: 研磨过程处于完全封闭状态, 避免外界污染和样品间的交叉感染, 也不会造成样品的损失。</p>		
2	多项毛发毒品检测试剂	吗啡/氯胺酮/甲基安非他明/大麻/摇头丸/可卡因联合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15000	份
3	多项毒品检测试剂(尿检)	吗啡/氯胺酮/甲基安非他明/大麻/摇头丸/可卡因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10000	份
4	多项毒品检测试剂(尿检)	美沙酮/苯二氮卓/合成大麻素 k2/合成大麻素 k3/氟胺酮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5000	份

二、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为: 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质保期内, 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咨询等服务, 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并从货物或服务正常使用或更换当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排除缺陷, 修理相关货物或解决相关问题, 质保期结束后, 成交供应商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终生维修服务或对服务提供咨询服务, 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

三、履约时间、履约地点和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1. 履约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 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后续合同约定实施

四、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开具应付款正式有效发票；合同生效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成交供应商完成供货且安装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第二笔款项，金额为合同总价的60%；成交供应商待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并提供合同总价的3%履约保函(有效期为一年)给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第三笔尾款，金额为剩余合同总价的10%。

五、其他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 验收方法及标准：本项目由采购人牵头组织进行验收，其余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5. 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合法服务，服务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确保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若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项目完成后，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价格评审。供应商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

(3)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响应文件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的资格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雷同性分析	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 (MAC 地址) 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由系统自动分析请勿删除)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投标报价	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 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5	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或者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但供应商能在规定时间内应磋商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
8	磋商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3 条规定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4 条规定;
10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 结论才能是“合格”; 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 结论只能是“不合

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4、“响应文件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件 2：评审标准和方法

项目名称：万宁市公安局毛发毒品检测设备及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KLJZFCG2023-21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30
技术部分 (70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p>供应商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各项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逐一响应，其中：带“▲”指标每满足一个加 1.5 分，非“▲”指标每满足一个加 1 分，本项满分 36 分。</p> <p>（带“▲”的技术参数为核心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配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证明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未提供者视为带“▲”项设备技术规格不满足，不加分）</p>	36
	技术方案	<p>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方案，内容应包括①技术实施方案（包含样品前处理、检测流程、结果分析等）、②当嫌疑人对毛发检测试剂/标本提出疑问时，供应商处理采购人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p> <p>1、技术方案内容阐述清晰，针对性强，产品具备兼容性与使用便利性，得 10 分；</p> <p>2、技术方案内容阐述完整，对项目理解有偏差但是方案具有适用性，产品能具备兼容性与使用便利性，得 7 分；</p> <p>3、技术方案内容粗糙，方案勉强可行，产品可兼容原设备使用，得 4 分；</p> <p>4、未提供，得 0 分。</p>	10
	售后服务 方案	<p>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①服务质量控制、②资源配置计划（包括设备与人员配置计划）、③应急保障方案、④培训计划方案等内容。</p> <p>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且包含以上提及所有内容、可行性及适用性强、保障体系充分健全，优于采购需求要求，得 10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包含内容有缺 3 项以内，可行性及适用性良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7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简略，包含内容有缺 3 项以上，售</p>	10

		后保障体系一般，勉强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4 分； 4、不具备售后服务体系或未提供者，得 0 分。	
	验收方案	验收方案应包含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人员等内容。 (1) 验收方案包含以上要素且详尽无缺漏、合理且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9 分； (2) 验收方案无缺漏、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较一般、合理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3) 方案有一项缺漏或各项较简略、合理性及针对性不足的，得 3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9
商务部分 (5 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 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时间为准）。	5
合 计			1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
(包号:____)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项目名称(标的名称)、合同总价、标的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或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服务时间等

1. 项目名称: _____;

2. 合同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的含税包干价,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3. 标的的内容、数量、价款(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服务时间): _____;

4. 特别要求: _____;

二、合同履行时间及方式、地点

1. 合同履行时间及方式: _____。

2. 履约地点: _____。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开具应付款正式有效发票;合同生效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成交供应商完成供货且安装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第二笔款项,金额为合同总价的60%;成交供应商待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并提供合同总价的3%履约保函(有效期为一年)给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第三笔尾款,金额为剩余合同总价的10%。

质保期为: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_____。

2. 验收标准：_____。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 其他：_____。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__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号：

开户行：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注明包号)

采 购 人：万宁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万宁市公安局毛发毒品检测设备及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目

项目编号：HNZKLJZFCG2023-21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响应文件审查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评审标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万宁市公安局：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万宁市公安局毛发毒品检测设备及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KLJZFCG2023-21）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磋商总价为¥____(人民币元)。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60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6、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万宁市公安局毛发毒品检测设备及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HNZKLJZFCG2023-21)	
投标总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
备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中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

2.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其他说明一栏中填写。

2.1、分项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单价总计

注：

(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合计的总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被纳入《海南省省级 2023-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单价不允许超过网上商城，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3) 分项报价明细表必须明确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生产厂家，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4)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附件 1: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5.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司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以跳转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和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

7. 承诺未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无效投标行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0.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上某项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材料时供应商可以删减承诺函中对应的承诺事项。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响应责任。

附件 3

响应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 并将所有要求偏离的情况列入下表, 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磋商小组如发现有严重虚假描述的, 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或需求类别、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条款)	原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 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 响应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				

注: 1、此表为表样, 列数和行数可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调整, 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2、如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名称或要求类别目录级别下有子项, 应按其目录级别的最小单元进行逐条对应响应。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磋商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 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方案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